



张家界农特壹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SXP 0001S-2024

代用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239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7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2024-04-15 发布

2024-05-18 实施

张家界农特壹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张家界农特壹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张家界农特壹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张家界农特壹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王琦、张衣函、肖礼斌、袁晓俊。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2024年05月18日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显齿蛇葡萄叶、白桦茸(桦褐孔菌)为原料,经杀青、揉捻、渥堆、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GB/T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3年 第16号)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3年 第16号) 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灰白色或局部呈黄褐色 (白桦茸的颜色)	GB/T 29605, 取样品置于白瓷盘内, 在自然光下, 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 品滋味。
组织形态	产品成圆柱形状、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水分/ (g/100g) $\leq$	13.0	GB 5009.3
二氢杨梅素/ (g/100g) $\geq$	18%	附录A
总灰分 (以干基计) / (g/100g) $\leq$	8.0	GB 5009.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测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4.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0.5	GB 5009.17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或不少于 15 个独立包装作为样本分成两份，三分之二作为检测样、其余作为复检样。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对该批次留样产品抽样复检。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 第 16 号）和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茶叶包装袋应符合 GB/T 9683、GB/T25436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T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T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为 24 个月。